机密资料

CARE-113 C

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州律师公会编号： 姓名： 律所名称： 街道地址： 市： 州： 邮编：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地址： 律师委托人（*姓名*）：	*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加利福尼亚州县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邮寄地址： 市和邮政编码： 分院名称：	
《CARE 法案》诉讼程序委托人（*姓名*）： 被诉人	
《被诉人权利通知——CARE 法案诉讼程序》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已为您提交了启动《CARE 法案》诉讼程序的申请书。已为您免费指派了一名律师。您的法院指定的律师将与您联系，商讨诉讼程序事宜。您也可以拒绝指定律师，自行聘请律师代表您行事。如果您自行选择律师，则您需要支付其费用。像您一样乃《CARE 法案》申请书主体的人员被称为被诉人。

《CARE 法案》被诉人权利

每名被诉人均享有以下所有权利。

在《CARE 法案》诉讼程序期间，被诉人有权：

- 获悉诉讼程序；
- 收到每次庭审的通知；
- 出席并亲自参加每次庭审；
- 在诉讼程度所有阶段均由律师代表，无论其支付能力如何；
- 收到申请书副本；
- 收到法院要求出示的评估和报告的副本；
- 安排支持者与其一起出席并提供协助，如下所述；
- 出示证据；
- 传唤证人；
- 盘问证人；
- 上诉裁决；和
- 对提交给法院进行《CARE 法案》诉讼程序的所有评估、报告、文件和档案保密。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CARE 法案》庭审不对公众开放（见下文）。但是，被诉人有权：

- 要求庭审公开，并在适合公众出席的地方举行；
- 要求任何家庭成员或朋友（包括支持者）出席，但不放弃对其他公众关闭庭审的权利；和
- 在每次庭审开始前，请法官告知相关权利。

注： 如果主持庭审的法官发现公开庭审的公共利益明显超过了被诉人的隐私利益，则法院可以批准诉讼程序任何其他当事方公开庭审的请求。

在《CARE 法案》程序的整个过程中，被诉人有权选择支持者。

在《CARE 法案》程序的整个过程中的庭审和会议中，支持者都会帮助被诉人理解、沟通、做出决定和表达偏好。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适用于被诉人的信息——关于 CARE 法案*》（CARE-060-INFO 表格）。

如果我不会说英语怎么办？

当您提交文书时，请咨询书记员是否能够提供法院传译员。您也可以使用《*请求传译员——民事*》（INT-300 表格）或使用当地法院制订的表格（或访问相关网站）申请传译员。有关法院传译员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request-interpreter*。

如果我有残疾，该怎么办？

如果您身患残疾并且在法庭上需要便利服务，您可以使用《*请求针对残疾人的纾困措施*》（MC-410 表格），提出您的述求。您也可以向您所在法院的《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协调员寻求帮助。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如何向法院请求针对残疾人的纾困措施*》（MC-410-INFO 表格）。

Form Adopted for Mandatory Us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CARE-113 C [New September 1, 2023]

Welfare & Institutions Code, §§ 5971, 5976, 5976.5, 5977, 5977.4, 5980
www.courts.ca.gov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列印表格后按下“清除此表格”键。

打印此表格 **储存此表格**

仅提供英语版本的可填写线上表格。
清除此表格